附件二：

**益阳市民政局职能职责**

作者：益阳市民政局    发布日期：2019-05-01 15:59:38    文档来源：湖南益阳民政    已浏览：次

（一）贯彻执行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依法对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制度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认定、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六）贯彻实施有关婚姻管理的法规和政策，推进婚俗改革；负责涉香港、澳门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七）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贯彻实施有关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贯彻实施有关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会同财政部门监督管理福利彩票公益金。

（十二）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的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市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全市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市行政区划图。